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审计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118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级审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高级审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为确保2014年评审工作平稳过渡,2014年评审工作新旧评审条件同时执行,2014年后,原《贵州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方案》(黔审人【2005】59号)废止。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的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审计厅

2014年1月2日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 共印500份

---



# 贵州省高级审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审计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审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审计署、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加强审计机关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意见》和审计署《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树立“以用为本”理念,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审计人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高级审计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2. 热爱审计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

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和有效证明。

4.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5. 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关注册资格。

####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2年申报。

2.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2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

3.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4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6年申报。

4. 审计机关人员担任主审(组长)的审计项目被行政复议、诉讼或虽未担任主审(组长),但承担的审计事项直接引起行政复议、诉讼的,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能申报;审计执法过错被定为主要责任人或责任人并被追究过错责任的,根据审计执法过错责任监督委员会责任追究处理结果确定,处理结果未作出前不能申报。内审、社审申报人员如有审计过错被定为主要责任人或责任人并被追究过错责任的参照执行。

### 三、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注册资格后,担任审计师职务满2年。

2. 获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注册资格后,担任审计师职务满4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注册资格后,担任审计师职务满5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注册资格后,担任审计师职务满6年。

#### **第八条** 评审条件

##### (一)任职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 担任大、中型项目主审3次以上。

2. 主持实施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1项以上;或省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2项以上;或市(州)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3项以上。

3. 担任审计署或省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项目主审1次以上;或担任市(州)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项目主审2次以上;或担任县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专案项目主审3次以上。

4. 主持或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1项以上

(如仅参加科研课题,须排名前三);或主持、承担由审计署、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市(州)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前述课题2项以上(如仅参加科研课题,须排名前三)。

5.在全国性行业审计或审计调查中获审计署或省人民政府表彰。

## (二)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二:

1.在担任主审的大中型审计项目中,有1项以上在省(部)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或有2项以上在市厅级审计项目评选中被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2.在承担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中,所反映问题具有典型性或预见性,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其中有1项以上被省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2项以上被省级审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市(州)级人民政府采用;或有3项以上得到被审计单位或委托单位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专案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纪检部门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

4.在主持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审计工作期间,有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且相应的审计机关已决定予以推广或有材料表明已被其他单位正式采用。

5.作为主要执笔人制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的审计操作规程、审计工作制度或审计发展规划,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6. 主持或承担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如仅参加科研课题,须排名前三),有独到见解或理论创新,对审计或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成果经省级审计主管部门组织同行专家鉴定,被认为具备较高水平。

7. 在审计工作中,业绩突出,贡献显著,记二等功1次以上或市(厅)级表彰1次以上。

### (三) 学术水平

任现职以来,须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1. 出版审计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或编写出版1部的审计或相关专业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2.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调查报告2篇;或在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认定内部刊号的报纸、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调查报告3篇。

3.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调查报告1篇。

4. 在省(部)级以上审计专业学术交流会上交流专业论文2篇,或在省行业协会、市(厅)级会计专业学术交流会上交流专业论文3篇。

## 四、附 则

**第九条** 本《条件》所称“学历(学位)”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务资格指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等;相关注册资格指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等相关经济类注册资格。

**第十条** 本《条件》中的“大、中型审计项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收支审计;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市(州)以上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大中型企业审计；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应的其他经济单位审计。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规定为标准。

**第十二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标准刊号(ISSN)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报告，除注明的外，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报告。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报告、论文系指本专业的，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报告 3 万字可折抵一篇论文，但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 1 篇；在核心期刊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机关从事审计工作的申报人员任职时间按取得审计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任职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时间计算。

**第十五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工作方案》(黔审人[2005]59号)同时废止。